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獲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記入新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進一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的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以供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閔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及王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張進華先生及史宏梅女士。